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杭州市临安区於潜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於潜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杭州临安锦来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临安锦来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杭州临安锦来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330185079327048A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注册日期:	2013年10月16日
资金数额:	150万元	登记机关:	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行业:	无

[查看更多信用信息>>](#)